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程序表
112/6/30

程序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備 註
1	11:00~11:05	報到	林秘書 ○○	宣布 開會
2	11:05~11:10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陳校長 ○○	
3	11:10~11:15	主席報告	陳校長 ○○	
4	11:15~11:35	各處室工作報告	各處室 主任	
5	11:35~11:40	提案討論	陳校長 ○○	
6	11:40~11:50	臨時動議	陳校長 ○○	
7	11:50~12:00	主席結論	陳校長 ○○	
8	12:00	散會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 11 時

會議地點：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主 席：陳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114 人、實到 103 人（詳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11-1 期末及 111-2 初校務會議(1120213)

序 號	成案 日期	項 目	承辦 單位	已執行	執行中	未執行	備註
01	1120213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新增「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1 名(照案通過)	教務處 特教組	■			
02	1120213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總務處	■			
03	1120213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 學組	■			
04	1120213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學務處生 輔組	■			
05	1120213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學務處生 輔組	■			
06	1120213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辦法草案(再研議)	學務處				
07	1120213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修正要點(照案通過)	學務處	■			
08	1120213	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修正規定(照案通過)	學務處	■			

09	1120213	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11202 初步計畫 (照案通過)	校長室	■			
10	1120213	臨時動議： 為校務未來發展增設實驗班 (照案通過)	教務處	■			

貳、主席報告：

陳校長○○報告：（簡報如附件）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務主任報告：

1. 高三應屆畢業生到校於 K 中自習 開放到 7/7
2. 高二升高三為準備即將到來學科能力，依照往例在輔導課期間前後一週，以班級提供同學於教室自習。
3. 其餘時間因為學校有各種活動、營隊辦理，加上設備空間維護，原則上不提供自習場域，但圖書館仍依照開放時間提供閱覽
4. 如有班級希望專間自習空間，因為涉及人員、設備管理，再請導師到教務處申請。
5. 於教學研究會議中，有老師希望能學期開始每次段考監考節數及時間分配，於 1120509 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下學年將採隨班監考各科 1 節 50 分鐘，不夠可用兩節課。

（一）教學組報告：

1. 112 學年第 1 學期如有因公假進修或其他事由，須申請全學期特定時段不排課的教師，請於 112.7.28(五)中午 12 點前，檢附校內簽呈影本及教師個人課務需求申請表向教學組提出申請。
2. 112 學年第 1 學期教師個人課務需求申請表將於 112.7.3(一)寄到學校信箱，請於 112.7.28(五)中午 12 點前繳交紙本到教學組，當天整理完畢並陳閱校長，逾期不候。
3. 暑輔課表請於 112.7.30(日)上網查閱。
4. 112 學年度全校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多元選修課程時間規劃時段如下表：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1	高三彈性		高三多元	本土語文	高三彈性
2	高三彈性		高三多元	本土語文	高一二彈性
3	高二彈性 (充補)		高二多元		團體活動
4	高二彈性 (自主)		高二多元		團體活動
5	高一彈性 (自主)				
6			高一多元 (101-106)		
7			高一多元 (107-113)		

5. 彈性學習時間

(1) 112 學年度高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共 2 節，規劃及分工如下：

- 星期一第 5 節：自主學習(圖書館)
- 星期五第 2 節：學校特色活動(學務處)

(2) 112 學年度高二彈性學習時間每週共 3 節，規劃及分工如下：

- 星期一第 3 節：充實補強課程(教務處)
- 星期一第 4 節：自主學習(圖書館)
- 星期五第 2 節：學校特色活動(學務處)

(3) 112 學年度高三彈性學習時間每週共 3 節(週一第 1、2 節+週五第 1 節)，皆實施充實、增廣、補強課程，科目安排如下：

- 班群 A、體育班：國文、英文、數學
- 班群 B、C：數學、物理、化學
- 數資班：國文、英文、生物

(三) 註冊組報告：

1. 本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7/5 星期三，高一、高二學期補考日期為 7/28 星期五，可參考行事曆。
2. 學期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8/2 星期三，包含考科科目、藝能科及本土語課。
3. 學習歷程上傳截止日為結業式後兩週 (7/14 星期五)，可參考虎高學習歷程平台公告區。
4. 高一新生報到日為 7/14 星期五上午，可參考虎高首頁新生專區。

(四) 設備組報告：

1. 活動中心二樓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施工預計 6 月底開始，預計暑假期間完工。
2. 本學期一般教學設備採購自然科、音樂科、生活科技科及體育科教學設備共計 80 萬。
3. 本學期專科教室使用狀況不佳，有窗戶未關、電器未關及飲料杯亂丟等狀況，敬請各位師長使用專科教室及多功能教室時，協助管理並告知學生使用規定。

(五) 特教組報告：

1. 112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日程表，已公告上網：
(1)07/14(五)08:30-12:00 受理報名。
(2)07/19(三)公告管道二鑑定通過名單。
(3)07/20(四)辦理初選性向測驗。
(4)07/26(三)辦理複選數理能力評量。
(5)08/09(四)公告鑑定名單並進行安置。
2. 111 學年度校內學科能力初賽辦理完畢，依各科成績表現與學生意願安排複賽選
手名單，已於自然科、數學科群組及資訊科教師公告。
3. 【雲林區】臺灣手語教師培訓第三期於本校辦理課程：8/4、8/11、8/18、
10/19、10/26。測驗日期：9/9、12/14。
4. 112-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暨 IEP 個別輔導會議 9/8(五)：
(1)10:00-10:30 特推會 3F 會議室：特推會委員參加。
(2)10:40-12:00 IEP 個別輔導會議：特推會委員、特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參加。

二、學務處：

(一)學務處主任報告：

1. 請教職同仁課程進行中勿提及性別刻板印象內容, 避免違反性平教育法, 若涉及公義, 依照法規學校必須啟動性平調查。
2. 感謝導師同仁對學生付出, 陪伴學生。
3. 臨時校務會議教職員行使同意「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要點-專任教師納入積分累計」開票結果，不同意票 49 票，同意票 19 票。法規根據投票結果進行修正後，提案討論。
4. 光電球場進度表

製表日期：2023/5/23

取得台電審查意見書及經發局同意備案後進場

虎尾高中 游泳館

機電工程期程表

開始日期：2023/9/1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9月							9月							9月							9月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工程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機具材料進場	機具材料進場																											
支架安裝			支架安裝																									
模組安裝								模組安裝																				
管線安裝																	管線安裝				管線安裝							
高壓設備安裝																								高壓設備安裝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9月 10月							10月							10月							10月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工程項目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試運轉報竣	試運轉報竣																											

製表日期：2023/5/24

已取得台電、能源局、同意備案後-免雜項執照

虎尾高中 土木工程期程表

開始日期：2023/9/15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9月																												9月							9月 10月							10月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圍籬施作																												圍籬施作																				
鋪面打掉刨除																												鋪面打掉刨除							放樣													
放樣切割																																																
開挖灌漿打底																																										開挖灌漿打底						
安裝																																										綁鋼筋與基礎螺絲						
板模安裝灌漿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10月														10月												10月 11月												11月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綁鋼筋與基礎螺絲安裝														板模安裝灌漿																																	
板模安裝灌漿																																															
水泥養護																										水泥養護至11/9																					

鋼構工程期程表

開始日期：2023/11/10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11月							11月							11月							12月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工程項目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機具材料進場		機具材料進場																													
鋼構立柱			鋼構立柱																												
鋼構上梁																鋼構上梁與C鋼安裝															
屋頂浪板鋪設																						屋頂浪板鋪設									

機電工程期程表

開始日期：2023/12/14

開工日期：2025/12/14																																			
第 1 週 12月														第 2 週 12月							第 3 週 12月1月							第 4 週 1月							
週四週五週六週日週一週二週三														週四週五週六週日週一週二週三							週四週五週六週日週一週二週三							週四週五週六週日週一週二週三							
工程項目	14	15	16	17	18	19	20	週三	21	22	23	24	週日	週一	週二	26	週三	28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4	5	6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機具材料進場	機具材料進場																																		
支架安裝		支架安裝																																	
模組安裝																										模組安裝									
管線安裝																																			
管線安裝																																			

第 5 週 1月														第 6 週 1月							第 7 週 1月							第 8 週 2月														
週四週五週六週日週一週二週三														週四週五週六週日週一週二週三							週四週五週六週日週一週二週三							週四週五週六週日週一週二週三														
工程項目	11	12	13	14	15	16	17	週三	18	19	20	21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24	25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31	1	2	3	4	5	6	7									
模組安裝	模組安裝																																									
管線安裝										管線安裝																																
高壓設備安裝																											高壓設備安裝															
試運轉報驗																															試運轉報驗											

(二)訓育組報告：

1. 暑期輔導期間辦理導生服務，協助高一新生熟悉學校生活與作息。
2. 8/24-8/25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目前正在籌備中。

(三)活動組報告：

1. 暑期本組主辦的大型活動，預計有 7/19(三)-7-21(五)社團聯合幹訓及 8/25(五)社團博覽會。
2. 社團暑期申請返校，配合暑期學校人力，以開放平常日返校活動為主。

(四)衛生組報告：

(五)生輔組報告：

1. 節錄宣導國教署 112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1216A 號最速件

綜上，請貴校持續依「教師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規定，建構友善校園環境；教師透過多元課程引導及班級經營，形塑溫馨尊重、同理接納、互助共好的教室氛圍，促進學生良好情緒管理、人際互動，並引導積極關懷的人格發展；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透過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以消弭霸凌行為之產生。

2. 近來學生常反應「上課老師不點名，所以晚至上課地點沒關係，不上課不會被發現．．．」。

以 6 月 2 日校園安全事件說明，學生校內課堂中受傷，臉部因外傷縫針共 23 針。究其原因，學生表示因為任課老師未點名，而認為有機可趁，於上課時間脫離既定上課地點，所從事活動與課程內容無關而導致本次意外。

防範類似情形發生，請確實課堂點名，登記學生出缺席情形，避免學生認為有漏洞可鑽而發生意外甚至憾事。

3. 112 年 6 月 8 日發放每位同學家長「111 學年度暑假生活須知」以詳閱內容，提醒諸多與安全相關項目（如下），提高警覺以保護自己。

防疫	活動安全 戲水安全	宿營及營隊
工讀安全	交通安全	居住安全
藥物濫用防制	菸害防制	詐騙防制
犯罪預防	遊戲用槍管制	性剝削防制
網路沉迷防制	網路賭博防制	意外事件之通報 與聯繫管道

(六)主任教官報告：

1. 暑假期間師生如有突發性事故，請師長協助回報生輔組及教官室校安中心，以利案件的協助與管制。
2. 為避免學期間影響師生教學及學習權益，多項工程同時於暑假期間施工。故校園內有多處施工圍籬、工人、車輛，進出頻繁且校園死角較多，請返校師生注意安全。
3. 期間同時配合虎尾分局執行青春專案，任務編組前往轄區內 PUB、夜店、KTV、撞球館和限制級電子遊藝場等營業場所，或其它青少年容易聚集滋事的場所防制參與賭博及防制深夜留連不當場所，也請師長多注意學生暑期生活及回報。

三、總務處主任報告：

(一)勵學樓 2 樓紗窗紗門請購中。勵學樓前庭園之後也會申請美化計畫改善以增進明亮與視覺通透。

(二)校園樹木傾倒或大樹幹折損-共有 9 棵(男宿前*1、游泳池前*1、體育館*1、勵學樓前*2、合作社前*3、童軍烤肉區*1)將持續評估與進行樹木修剪與移除。

(三)請落實省水、節電行為。

(四)若有校園公物毀損，再請協助報修。

(五)執行中計畫(工程)-影響師生動線，再請配合與包涵。

1. 藝術館無障礙電梯工程(無適當之工程施作路徑與空間)。
2. 金英館屋頂防水工程(即將施作)。
3. 活動中心外牆修繕及防水工程(合作社-已完成設計監造)。
4. 多功能教室空間活化工務工程(合作社 2F-已開工)。

5. 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及屋頂型太陽能光電公開標租案(綜合館屋頂及 3 排球場及 2 籃球場-已完成標租作業待台電審查後開工-先施作綜合館屋頂)。
6. 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跑道鋪面、女宿及綜合館前的排球場及籃球場、網球場紅土鋪面-已開工)。
7. 112 年度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介壽樓西側廁所整修工程。(1~5 樓，1 樓及 5 樓性別友善廁所)。
8. 日新樓拆除暨宿舍通道改善計畫。(拆除舊男宿 1.2 期、女宿圍牆、往男宿通道地坪)。
9. 游泳池改善計畫。(主要為更衣室、廁所改善與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四、輔導室主任報告：

1. 暑期高一性向測驗時程

112 學年度性向測驗施測時間表

112/8/24(THU)			
教室 時段	電腦教室一	電腦教室二	F203
09:10- 11:00	101	102	103
13:10- 15:00	104	105	106
112/8/25(FRI)			
8:10- 10:00	107	108	109
10:10- 12:00	110	111	112

※製作：輔導室

2. 輔導室計畫經費執行狀況(6/19 更新)

家庭教育經費：執行 39,865/49,500，80.54%

穩定就學經費：報行 84,826/106,168，79.89%

心理健康方案：執行 59,173/60,000，98.62%

3.111 學年度輔導室個案服務人次統計

國立虎尾高中輔導室112年2-5月個案服務項目統計表

人次項目 年月	輔導 教師 晤談	心理 師 晤談	團體 輔導	班 級 輔導	家 長 諮詢	教 師 諮詢	個 案 會議
112年2月人次	5	5	0	0	3	3	0
112年3月人次	21	30	3	33	22	6	0
112年4月人次	23	30	0	0	4	1	38
112年5月人次	25	20	0	30	6	6	0
總計	74	85	3	63	35	16	38

(說明：本表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統計資料表，統計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五、圖書館

(一) 主任報告：

1. 請自主學習授課老師提醒小老師，務必於課堂結束後，當日即交回點名板，以利及時核對學生缺曠情形。
2. 8/2(三)配合國立台灣圖書館辦理自主學習講座暨工作坊，分為上午場與下午場，下午場的工作坊對象為高一升高二同學，請老師鼓勵同學參加。

(二) 訊媒體組報告：

1. 112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教署規劃今年度各校教師參加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之人數，須達到 100%。因此，111 年度未參加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之教師同仁，敬請於今年本校辦理該研習時報名參加。若無法參加本校辦理之研習者，亦請利用公餘時間自行報名其他單位辦理之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並於 11 月 30 日前繳交研習時數證明，以利向上級主管機關彙報成果。
2. 請同仁在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112 年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線上學習時數；若不便上網學習之教師，今年度教育部特別同

意學校可將該訓練與「數位素養增能培訓」合併辦理，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辦理，確切日期及時間另行公告。

3. 為辦理 112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事宜，請同仁協助於 7/31(一)前填寫調查表單，以利彙整填報。(每推薦一個項目，請填寫一次表單。)相關選購項目清單請至以下網站查看：

<https://www.sdc.org.tw/>



表單連結：<https://reurl.cc/3xxGLM>

六、主計室主任報告：

(一)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尚未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自編預算編列重點說明如下：

1. 業務總收入 2 億 470 萬 2 千元、業務總支出 2 億 1,814 萬 2 千元、本期短絀 1,344 萬元，主要係因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所致。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固定資產之增置」編列 983 萬元，資金來源為營運資金 120 萬 7 千元、國庫撥款 862 萬 3 千元(基本額度及移列經費核列 294 萬 5 千元、年度中補助計畫 567 萬 8 千元)。
3. 「無形資產」編列 63 萬 3 千元，全數由國庫撥款支應，其中基本額度 32 萬 3 千元、年度中補助計畫 31 萬元)。
4.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編列 104 萬元，分別由營運資金支應 32 萬元、年度中補助計畫支應 72 萬元。

(二)本(112)年度校務基金各月份執行情形，請至學校網頁右方快速連結下拉選單『校務基金執行查詢』查閱。

七、人事室主任報告：

(一)工作職場性騷擾防治：近日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頻傳，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請同仁確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有關規定。

(二)職場霸凌防治：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教育部國教署請所屬各級學校重視及防範職場霸凌

問題。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三)請各位教師確實遵守教師法之規範，避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體罰、霸凌及教學不力等情形。

(四)教師兼職規定：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教育部要求各校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本校同仁確實遵守，不得有違法兼職或兼營他業之情形。

(五)出國申請：同仁如規劃出國，請先填送出國申請單，經核准後始得辦理請假程序。暑期無須請假之教師，亦應填送出國申請單，以利學校掌握同仁出國情形。

(六)健康檢查補助：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學校四十歲以上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二年一次可申請健康檢查補助 4500 元。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在不影響業務或教學前提下得以公假登記，並以 1 天【1 次】為限，且課務或業務自理。

(七)自辦文康活動：依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每年補助 600 元，4 人以上始可成行，並應於活動日前辦妥保險事宜。

(八)本校教職員欲前往進修者，請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可核予公假前往就讀。

(九)本校教職員欲遷調他機關，請事先提出報告簽核校長知悉，完成報備程序。

(十)重申同仁請假或出差者，應先行於差勤系統完成申請，始得離開學校；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八、秘書：

- (一)高一、高二林球先生紀念獎學金將於休業式頒獎，秘書會發通知給學生，同時在導師群組通知，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準時集合。
- (二)整理呈報高一、二導師與校長有約的建議，校長指示列入行政會報討論相關提問及因應之道
 - 1 週六返校比照晚自習
 - 2 蚊子問題，掃落葉及加裝紗窗勵學樓 2 樓
 - 3 手機問題，上課非經任課老師同意使用手機
 - 4 特殊生安置
 - 5 新高二編班
 - 6 新高三七月住宿、校車協助、團膳或外食小確幸
 - 7 前+暑輔+後=一週自學的計劃
 - 8 週六值周老師的定位?建議精簡人力
- (三)反映導師意見:生活教育競賽表現良好班級的獎勵及導師的口頭表揚。
- (四)、反映學生早上遲到晚進教室問題。
- (五)透過巡堂紀錄，個別通知導師、任課老師或相關行政人員所發現的問題。感謝導師、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積極協助提醒學生改進。
- (六)回應家長提問編班問題。。
- (七)繁星申請榜單統整請參閱虎尾高中粉絲專業。
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pfbid02NJE8q6VmhUmB4n3LFNM1ELfUnLeB2kzCNdFXwJ3r4humD8vXQUGnGThr7P5itmaQ1&id=100063952815999&mibextid=qClgEa
- (八)7/7 畢業 50 周年校友回母校，邀請並歡迎同仁參與餐敘，中午 11:30 在五福園。有意願者請告知我轉知校友安排。
- (九)自始至終秉持以下理念，做老師與行政間的溝通橋樑，感謝大家的理解。
 - 1 三個即時:即時提出、及時解決、不能解決即時溝通。
 - 2 程序正義、人性尊嚴的學習環境及職場環境。

九、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有限責任國立虎尾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5月 收支餘絀表

列印區間：112/05/01 至 112/05/31 日止

製表時間：2023年6月16日 13:28 頁數：1

會計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銷貨收入		542,587.00
業務支出合計		458,985.19
減:銷貨成本	458,985.19	
期初存貨	220,683.74	
進 貨	484,461.00	
貨品總額	705,144.74	
減:進貨退出		
減:進貨折讓		
減:期末商品存貨	246,159.55	
銷貨毛利		83,601.81
加:公用業務淨收入		
生產業務淨收入		
代辦業務淨收入		-490.00
減:管理費用		102,791.00
薪資	52,800.00	
文具用品	185.00	
水電費	7,033.00	
郵電費	505.00	
保險費	7,105.00	
會議費	2,785.00	
勞務費	27,500.00	
勞退提撥金	3,168.00	
誤餐費	1,710.00	
業務餘絀		-19,679.19
加:營業外收入		76,713.75
公用業務淨收入	5,461.00	
團膳業務淨收入	71,252.75	
減:營業外支出		3,567.00
雜項支出	3,567.00	
本期結餘		53,467.56

製表:

合作社 會計 李建忠

出納:

合作社 出納 周梅桂

經理:

合作社 總理 曾怡菁

理事主席:

合作社 理事主席 吳學偉

有限責任國立虎尾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列印區間：111/08/01 至 112/05/31 日止

製表時間：2023年6月16日 13:28 頁數：1

資 產 (借方)			負債及社員權益 (貸方)		
會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會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7,693,664.55	流動負債		2,386,454.04
零用金	15,000.00		應付帳款	520,710.00	
銀行存款	7,343,564.00		應付帳款(學生團膳)	1,379,590.00	
銀行存款(註冊專戶)	100.00		清寒獎助團膳	24,234.25	
郵局活儲	53,111.00		清寒獎助服裝	18,620.00	
商品存貨	246,159.55		預收貨款	404,472.00	
暫付款	35,730.00		暫收款	9,245.00	
			公益金	29,582.79	
基金		406,799.00			
公積金基金	406,799.00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		44,457.00	其他負債		4,997,630.39
電腦通訊設備	24,811.00		存入保證金	460,000.00	
辦公設備	19,646.00		暫收款 (團膳)	2,216,458.00	
			暫收款(團膳結餘)	2,321,172.39	
遞延資產		0.00			
			投入資本		20,580.00
其他資產		500.00	股金	20,580.00	
出資金-保證責任雲林縣	500.00				
			公積及盈餘		405,771.00
			公積金	405,771.00	
			結餘		334,985.12
			本期餘絀	334,985.12	
資產總計		8,145,420.55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計		8,145,420.55

製表:

會計 李建忠

出納:

周梅桂

經理:

曾怡菁

理事主席:

吳學偉

111學年度公益金支用表

製表日期：112年5月31日

偉學吳 合作社理事

經理 曾怡菁

肆、結論：

1. 教師及行政同仁，請勿在外違法兼職。
2. 出國雖屬個人權益，但仍請知會人事室，家裡若電話更改亦須告知，以利學校聯絡。
3. 下學期開學日為 8 月 30 日，依照規定 1 年當中需有 2 天開學準備日，故訂 8 月 29 日為開學準備日，當天上午召開校務會議、下午辦理教師實體研習。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請討論。（如[附件 1](#)）。（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 一、以下條文之修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4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53955A 號函辦理。
- 二、考量本校實際狀況因應。
- 三、修訂條文業經 112 年 06 月 02 日本學期第 3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決議：無異議、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請討論。（如[附件 2](#)）（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 一、修正以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11 年 05 月 02 日）
- 二、考量本校實際狀況因應。
- 三、修訂條文業經 112 年 06 月 02 日本學期第 3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決議：無異議、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修訂案，請討論。(如附件 3)(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 明：

- 1、 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4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53955A 號函辦理。
- 2、 考量本校狀況因應修訂。
- 3、 違反要點之處置建議納入學生獎懲辦法。

決議：無異議、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案由四：

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一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65013 號函辦理。
- 2、 檢附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草案)。(如附件 4)
- 3、 依前函意旨，於訂修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決議：

1. 要點第 9 條：性騷擾申訴事件應由受理單位於接獲申訴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交由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交由改為委由。

2. 無異議、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前規劃「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語文、數理實驗班」一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特教組）。

說明：

- 1、參酌 111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2465A 號辦理。
- 2、本校目前除數理資優班、體育班外，因應本校學生於數理、語文的適性發展，擬申請 113 學年度語文實驗班、數理實驗班各 1 班。
- 3、相關實驗班申請作業期程是否委由教務處特教組進行辦理，並業請各科教師協助，以求學生適性發展。

決議：

案由六：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辦法草案，請討論。（辦法如附件 5，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以及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訂定之，教師應依教師法之規定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協助校務之推展。

討論：

1. 賴○○老師：條文中有部分引用錯誤法令，且 3 次校務會議未逐條討論，因攸關教師權益，故建議下次充分時間逐條討論。

決議：

1. 需逐條討論，8 人附議，下次召開臨時會逐條討論，希望大家踴躍出席討論，否則屢次議而不決耗損行政時間。於暑假及新學期學務主任邀請擔任導師時請欣然同意。

2. 同意不逐條討論 34 票、同意逐條討論 10 人（現場 78 人），均未過半下次討論。

案由七：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
（辦法如[附件 6](#)，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 明：

1. 依據本會 112 年 6 月 17 日第二學期第五次班級代表會議決議之內容提出本議案。
2. 學生代表認為依據目前現有之請假程序的通知及驗證階段，已足以達成通知監護人、驗證請假程序等目的，學生自費郵寄回家中之實質效益有待商榷，請與會代表予以討論。

討論：

1. 鐘○○生輔組長：目前請假方式是 3 聯制，1 聯寄回家給家長、1 聯存放學校、1 聯自行保管，修改後希望家長透過一些管道達到最直接掌握孩子請假情形，可以用學生成績系統、週期性報表、學期末成績單來得知，業管單位贊成此提案。
2. 鄭○○老師：建議 1 周或 2 周寄一次通知，可減少行政負擔及學生負擔郵資。
3. 李○○家長會長：希望可減少學校負擔，這制度立意良好，可朝程序簡化或線上系統查詢孩子出缺勤狀況。
4. 李○○學生代表：學生會的提案並非拿掉整個通知制度，他校也有利用 e-mail、定期每月報表；目前是研擬寄通知的方式修正。

決議：研擬通知方式更人性、簡捷化，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案由八：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討論。(辦法如附件 7、附件 8，提案單位:學生會)

原說明：

1. 依據本會 112 年 6 月 17 日第二學期第五次班級代表會議決議之內容提出本議案。

2. 因應先前校務會議的相關討論，針對學生及各方相關意見，參照各校相關規定。針對懲處、程序相關方面的條文，進行優化。

*改說明：

1. 依據本會 112 年 6 月 17 日第二學期第五次班級代表會議決議之內容提出本議案。

2. 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4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53955A 號函之意旨，本校獎懲辦法針對違反考試規則已由原先規範之「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三、違反考場規則與升學試務相關規定。」修改為「第十條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增)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及「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增)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3. 查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已將相關違反考試規定之處分明確定，尚無參酌學生情節輕微或嚴重，逕以小過作為處分與比例原則有違，因此建議本規則爰以修正以銜接獎懲辦法之規範，避免後續爭議之產生。

4. 建議考試規則以明訂考試違規之事實，刪除原條文直接規範之處分，增列「凡違反本規則所規範之考試違規情形者，經導師及生活輔導單位之溝通及了解後，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記警告；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記小過。」

5. 相關條文之修正於本案決議通過後，由業務單位爰依本決議之意旨予以修正。

6. 相關條文修正之建議，敬請業務單位參酌附件 7、附件 8。

討論：

1. 許○○教學組長：考試規則 7 年內都沒有更動，代表有存在之必要性，要修改應逐條討論，在考試時老師需要有參考依據，目前學生拿手機情形太嚴重。
2. 李○○學生代表：學生只建議應視違規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懲處。
3. 周○○老師：贊成逐條討論及學生會提出視違規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懲處。

決議：贊成考試違規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懲處，同意 46 票、不同意 10 票；通過修正案。

附件 1: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以下條文之修訂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4 月 25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53955A 號函辦理。 同時考量本校狀況因應修訂。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刪) 後續條次進行調整。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規定： 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涉及概括性原則，請予刪除。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懲處，區分下列各項．．．（略）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區分下列各項．．．（略）	第 6 條規定：本校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區分…。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請將「懲罰」修正為「懲處」。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嘉獎乙至兩次：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功乙至兩次：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嘉獎乙至兩次：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功乙至兩次：	第 7、8 條規定：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嘉獎、小功乙至兩次。爰記嘉獎、小功各項之獎勵，均可視情節記嘉獎、小功乙至兩次，不需特別說明，建議分別修正為：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嘉獎/小功。 另請同步修正第 11 條規定：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因週記內容涉及學生隱私，應尊重學生抽查意願，學生可依自由意願，決定是否參與週記抽查，校方不得因學生不參加抽查而對其懲處或施予其他不利措施， 建議修正為：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六、未完成打掃工作，經	第十條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六、未完成打掃工作，經勸導仍未改正。	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 未完成打掃工作，經勸導仍未改正。因打掃時間涉及學習或非學習節數，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

勸導仍未改正。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本署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 建議修正為：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九、未循交通服務隊指揮、糾察隊規勸或配合班級幹部進行班務，致危安之虞或影響秩序，勸導後仍未改正。 無正當理由，未循交通服務隊指揮、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規勸或配合，致危安之虞或影響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九、未循交通服務隊指揮、糾察隊規勸或配合班級幹部進行班務，致危安之虞或影響秩序，勸導後仍未改正。	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 未循交通服務隊指揮、糾察隊規勸或配合班級幹部進行班務，致危安之虞或影響秩序，勸導後仍未改正。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 建議修正為：無正當理由故未循交通服務隊指揮、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規勸或配合，致危安之虞或影響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十三、違反機車、腳踏車管理規定： （一）騎乘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十三、違反機車、腳踏車管理規定： （一）騎乘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	第 10 條第 13 項第 1 款規定： 騎乘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此款規定本得以依情節記 1~2 次警告， 建議修正為：騎乘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另請同步修正此項第 2、3 款規定。

分。 (二) 申請騎乘機車、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處所或未整齊停放，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三) 校園內騎機車、腳踏車，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分。 (二) 申請騎乘機車、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處所或未整齊停放，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三) 校園內騎機車、腳踏車，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增) 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涉及學生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 12 條第 14 項規定： 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涉及比例原則， 建議移列第 11 條規定並修正為：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屢勸仍未改善，涉及學生安全，情節嚴重者。 另請於第 10 條規定新增：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涉及學生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12 年 5 月 23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刪除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增) 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依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增訂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增)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考量本校狀況因應修訂。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三、違反考場規則與升學試務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三、違反考場規則與升學試務相關規定。	依本校既有條文進行修訂，升學試務相關規定如繁星推薦入學作業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11 條第 8 項規定： 不遵守交通規則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另請同步修正第 12 條第 15 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且造成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者，且情節尚非重大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者，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1 條第 24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者，且情節尚非重大者。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另請同步修正第 12 條第 23、24 項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二十五、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二十五、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1 條第 25 項規定：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且情節尚非重大者。定義不明確。 建議修正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另請同步修正第 12 條第 9 項規定：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增)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屢勸仍未改善，涉及學生安全，情節嚴重者。		第 12 條第 14 項規定： 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涉及比例原則， 建議移列第 11 條規定並修正為：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屢勸仍未改善，涉及學生安全，情節嚴重者。 另請於第 10 條規定新增：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涉及學生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12 年 5 月 23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刪除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增)違反考試規則，情節		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考試舞弊。定義不明確， 建議修正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另請於第 11 條規定新增：違

尚非重大者。		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考量本校狀況因應修訂。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增）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尚非重大者。		依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增訂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三、考試舞弊。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三、考試舞弊。	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考試舞弊。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另請於第 11 條規定新增：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五、經警通知在外行為不檢，擾亂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者。 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五、經警通知在外行為不檢，擾亂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者。	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 經警通知在外行為不檢，擾亂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者。定義不明確， 建議修正為：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且情節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且情節重	第 11 條第 25 項規定：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且情節尚非重大者。定義不明確， 建議修正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

大者。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大者。	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另請同步修正 3 第 12 條第 9 項規定：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十三、非經正常管制之校門進出學校。 非經正常管制之校門進出學校，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十三、非經正常管制之校門進出學校。	第 12 條第 13 項規定： 非經正常管制之校門進出學校。定義不明確， 建議修正為：非經正常管制之校門進出學校，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十四、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刪) 後續項次進行調整。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十四、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	第 12 條第 14 項規定： 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涉及比例原則， 建議移列第 11 條規定並修正為：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屢勸仍未改善，涉及學生安全，情節嚴重者。 另請於第 10 條規定新增：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涉及學生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十五、不遵守交通規則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且造成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十五、不遵守交通規則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第 8 項規定： 不遵守交通規則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定義不明確， 建議修正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另請同步修正第 12 條第 15 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且造成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者，且情節重大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者，且情節重大者。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11條第24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者，且情節尚非重大者。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另請同步修正第12條第23、24項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本校112年5月16日性平會建議學生獎懲辦法第12條第24項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事件屬於「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雖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侵害」，卻無法為任何懲處，而此一行為於刑法之評價上並非「無罪」，而係「減輕或免除其刑」（參刑法第227條之1），考量獎懲辦法係為「引導學生行為」（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1條規定），從而，倘無任何相應之懲處，恐難使行為人就此一構

		成犯罪之行為，有所警惕，因此，本校之獎懲辦法就此部分當有修正之必要。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增）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重大者。		依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增訂
第十三條 ．．．（略） 大功及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情節嚴重或重大與否，就「行為人」、「被害人」、「行為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其他」等基準予以審酌，並經校長簽署後登錄。 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略） 大功及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情節嚴重或重大與否，就「行為人」、「被害人」、「行為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其他」等基準予以審酌，並經校長簽署後登錄。	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 大功及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情節嚴重或重大與否，就「行為人」、「被害人」、「行為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其他」等基準予以審酌，並經校長簽署後登錄。有關懲處應符合明確性規範，不得有概括性條款，爰此項規定，應僅為程序性規範，學生必須先符合本辦法相關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規定，惟案情具爭議性或經校長審視覺得有必要者，方得移送獎懲委員會。如原獎懲要點對該行為無規範，則不得以該條規範核予懲戒。 建議修正為：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

．．．（略） 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當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認為學校處置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略） 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當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認為學校處置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當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認為學校處置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有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 111 年 5 月 2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且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 建議修正為：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簽署公佈後，自 111 年學年第 1 學期實施，修正程序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簽署公佈後，自 111 年學年第 1 學期實施，修正程序亦同。	第 18 條規定，建議修正為：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一）行政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或總務處主任）、主任教官、輔導老師代表一人等組成。 （二）導師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三人。 （三）教師代表：專任老師代表一人。 （四）家長代表家長代表一人。 （五）學生代表二人所組成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 （六）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及記錄。 （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 （一）行政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或總務處主任）、主任教官、輔導老師代表一人等組成。 （二）導師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三人。 （三）教師代表：專任老師代表一人。 （四）家長代表家長代表一人。 （五）學生代表二人所組成。 （六）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及記錄。 （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修正以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

四、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 前項班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 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三)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四、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班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區分項次
五、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一)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二) 若校長指定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五、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若校長指定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區分項次
八、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	八、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	區分項次

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一)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二)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十一、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一)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 依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一、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第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條目參照錯誤，予以修正

十四、依第五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一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依第十一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四、依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條目參照錯誤，予以修正
十七、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如附件），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	十七、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如附件），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	修正以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11年05月02日） 本條在此區分2部分，俾於閱視條文

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十八、（增）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承上說明
十八 十九、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十八、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修正以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11年05月02日）

起申訴。		
十九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五、罰則規定，視情節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一）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情節輕微： 1.上課（含集會、午休及晚自習）時使用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情節尚非重大： 1.上課（含集會、午休及晚自習）時使用，屢勸不聽者。 2.盜用他人行動載具者。 （三）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情節重大： 1.竊取他人行動載具產品者。 2.利用行動載具散布謠言或惡意攻擊師長、同學者。 3.考試利用行動載具作弊者。	五、罰則規定： （一）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警告乙次至兩次」： 1.上課（含集會、午休及晚自習）時使用者。 （二）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乙次至兩次」： 1.上課（含集會、午休及晚自習）時使用，屢勸不聽者。 2.盜用他人行動載具者。 3.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考場者。 （三）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大過乙次至兩次」： 1.竊取他人行動載具產品者。 2.利用行動載具散布謠言或惡意攻擊師長、同學者。 3.考試利用行動載具作弊者。	條文之修訂 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4 月 25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53955A 號函辦理。 同時考量與因應本校其他規定（如學生考試規則）與狀況。 違反要點之處置建議納入學生獎懲辦法

附件 4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年度第○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 1、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於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

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調查與審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該委員會家長代表不得參與。

性平會處理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五、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公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流程。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專線電話:05-6322121 分機 801、810

傳真電話:05-6335781

電子信箱: a101uhr@hwsh.ylc.edu.tw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六、 本校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當事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口頭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七、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符規定，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者。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並副知雲林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適用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雲林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八、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 九、 性騷擾申訴事件應由受理單位於接獲申訴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交由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調查處理，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受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或於三十日內向雲林縣政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提出再申訴。
申訴案於性平會作成決議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或結案後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 十、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 十一、 性平會所作之建議，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依職權決議暫停審議之進行，並應通知當事人。
- 十二、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縱、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三、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要點草案

112 年○○月○○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 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以及本校〈教師聘約〉第

四條訂定之，教師應依教師法之規定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協助校務之推展。

貳、 目的：

- 一、促使教師擔任導師之機會均等，增進師生和諧，俾利學校校務發展。
- 二、以公平、公開、公正制度化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
- 三、建立導師職務之聘任、任期、輪休之原則，使導師輪替有所依據。

參、 基本規範

- 一、每位正式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克盡導師職責。
- 三、導師之遴選依 1. 教師自願、2. 導師積分等條件遴選之。若遇有特殊狀況，得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

肆、 導師遴選委員會

- 一、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權責如下：
 1. 審核教師之「服務積分」及「緩任導師資格」。
 2. 建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
- 二、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一名）、教師會代表（一名）、教評會委員代表（一名）、教師考核會委員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所組成，上述委員由校長聘任，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三、導師遴選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 四、導師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議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伍、遴選、聘任與輪替原則

一、導師之任期：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連續帶班三年為一任期。

二、教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 (一)擔任協助學校行政工作，每週減授三節以上(含三節)者，滿一學年，其積分為一點五分（一學期零點七五分）。若同時兼任其他工作，積分擇一計算，不得重複累計。
- (二)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其積分為二分（一學期一分），以此累計。
- (三)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基本鐘點一，其積分為二點七五分，基本鐘點三，其積分為二點五分（一學期分數折半），以此累計。
- (四)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數理資優班導師滿一學年，其積分為三分（一學期一點五分），以此累計。
- (五)以上職務及年資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若超過一學期而未滿一學年則折半計算，若未達一學期則不予計分。
- (六)上述條件重複時，以最高分數擇優採計。

三、導師遴聘順序原則：

- (一)自願者。
- (二)因課務需求，需調整導師職務者，由學務主任召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長聘任。
- (三)低積分者，若積分相同，由以下原則產生：
 - 1. 未曾擔任導師者。
 - 2. 導師年資較低者。
 - 3. 行政協助者。
 - 4. 行政年資較低者。
 - 5. 在校年資較低者

- (四) 具緩任導師資格，而其緩任順位較後者優先擔任導師，若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
- (五) 數理資優班，則視班級屬性，由性質最適切的學科領域老師擔任數理資優班之導師。
- (六) 體育班導師盡量遴選體育專長老師擔任之。
- (七) 擔任行政職務者滿三年，卸行政職務後得輪休一年。

四、導師輪休原則：

- (一) 擔任導師一任期(滿三年)，且該班已畢業者，得輪休一年。
- (二) 連續帶滿三年者，得輪休一年。

五、導師遴選作業：

- (一) 每年五月上旬由學務處發送「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予專任教師，並於五月下旬彙整完成。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 (二) 每年六月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查核積分、緩任導師資格，並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確認核定。
- (三) 每年六月下旬公佈遴選結果，報請校長聘任之。

六、導師更換或代理遴選機制：

- (一) 導師代理：兼任導師者如請假(產假、婚假、喪假、3天以上之公(差)假及7天以上之病假)或暫時無法執行導師之職務時，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班代理導師原則上由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不足時再列入其他專任教師，並應兼顧代理時間長短及代理次數。
 2. 代理導師排序以任教該班科目時數多寡排定，不以任教班級總時數排定。
 3. 導師如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婚假、喪假、公假、病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經導師提出請假申請獲核准者，該班導師由學務處按上述(1)(2)點安排協調代理工作。

4. 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
5.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 導師更換：

1.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
2. 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依遴聘順序遴聘之，教師同意後若連續擔任兩年，得輪休一年。
3. 中途接班之導師其職務積分得不受第肆條第二款 2、5 點「教師年資積分之計算」限制，積分計算為：達 1/2 學期以上 1.5 分計，達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以 2 分計。相對之，申請更換導師之原班導師，即以第肆條第二款第 5 點之說明計分。

七、教師緩任導師之順位：

第 1 順位：因兼任行政職務、辦理留職停薪、申請育嬰假、一學期(含)以上病假者，免經申請，由人事室統一提出。

第 2 順位：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須經當年度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檢附醫師證明，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 3 順位：已懷孕之女性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檢附醫師證明，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 4 順位：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說明，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 5 順位：已請一學期（含）以上長期病假後復職不滿一年，自認精神、體力不堪負荷導師職務者。（需有當年度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或新制評鑑優等醫院(含)以上醫院證明）。

第 6 順位：年滿五十八歲在本校任職累積達 25 年之教師。（如導師輪替人數不足時，滿 58 歲以上即須納入排序，滿 58 歲教師以導師輪替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導師，且不違反帶班三年可休息一年之原則。）

第 7 順位：因教師專長考量需搭配科別、年級課程者，得備妥具體理由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後，由教務處提案審議。

第 8 順位：單親家庭且子女在國小二年級階段(含)以下需親自照顧。（需提出相關可證明之客觀文件向導師遴選委員會說明）。

第 9 順位：單親家庭需照顧年滿 70 歲（含）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單親家庭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第 10 順位：配偶在外地職務無法時常返家且有國小二年級階段(含)以下需親自照顧。（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資料向導師遴選委員會說明）。

第 11 順位：以當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已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連續三年(含)以上者。

第 12 順位：兼任當年應屆畢業班導師者。

以上第 1 至第 5 順位之條件消失後，即不具緩任資格。

陸、 附則

一、疑似不適任教師，並列入輔導機制之導師，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其職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二、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七) 請假單應先填妥各項資料並貼妥郵票後方可送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七) 請假單應先填妥各項資料並貼妥郵票後方可送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1. 現行請假辦法中要求黏貼 8 元郵票寄回家中一點，無疑是為了避免學生以不正當之方式請假、希望提供家長第二步的驗證避免爭議。取消寄回家中這項程序改以原有的家長簽名、導師簽名之現有程序已能作為確認學生是否確實經由家長同意後才請假之用意。請假時導師的即時確認、每週週報表制度、線上缺曠系統等已具備足夠的通知管道。
八、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公佈， 自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 日 實施，修正程序亦同。	八、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公佈，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修正程序亦同。	1. 修正實施時間

附件 7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

試規則 (修正草案)

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4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
正

10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
修正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

送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一、為順利推動本校試務工作、維繫定期考試之公平性，使學生與試務人員有明確之遵循標準而制定本規則。

二、~~一、~~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定期考查、學期補考、複習考試、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二、~~本校定期考查、學期補考、複習考試、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無故逾時~~20~~15 分鐘，不得參加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考試時間未滿~~35~~3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違者記小過乙次。~~

四、~~三、~~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並留通道，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簿冊、紙張，抽屜應完全淨空，並依照考場座位表或座號就坐，不得私自調換座位，不可換穿衣物，~~抽屜未完全淨空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五、考試過程當中學生具下列情形者，算作考試違規，依規定扣分：

(一)扣該科成績 5 分

1. 抽屜未完全淨空者。

(二) 扣該科成績 5-10 分

1. 考試下課鐘響畢，未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者。
2. 考試應用文具未攜帶齊全，考試鈴響後臨時向他人借用者。

(三) 扣該科成績 10-20 分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未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攜入座位、置於桌上或抽屜者。
2. 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干擾試務進行行為輕微者。

(四) 該科成績 0 分計算並不予補考

1. 考試過程中未經許可交談、左顧右盼、望前窺後，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2. 故意作聲響影響考場安靜者，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3.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
4. 蓄意不按時繳回考卷者，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5. 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情節重大嚴重干擾試務進行者。
6. 交卷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在外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7. 故意將已答之試卷，便利他人窺看，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六、考試過程當中學生具下列情形者，算作考試舞弊，送學生獎懲

委員會議處：

(一)記大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1.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2. 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3. 交換或傳遞試卷答案紙等紙張。
4. 桌面上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
5.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6. 以手機等電子用品發送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7. 偷看書籍。
8. 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四、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應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且不得攜入試場，也不得置於桌上或抽屜，違者記小過乙次，並依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10 分至 20 分。~~

~~五、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臨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違者視情節輕重另行議處。~~

~~六、考試下課鐘響畢，應一律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違者依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10 分。提早繳卷後，須立即出場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視情節輕重，記~~

~~警告乙次以上。~~

七、考試時依規定請假者需於銷假日當天至教務處報到。

八、凡違反本規則所規範之考試違規情形者，經導師及生活輔導單位之溝通及了解後，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記警告；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記小過。

~~八、考試時如有以下情事：互相交談、故意作聲響影響考場安靜、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蓄意不按時繳回考卷等，記小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九、考試時如有以下情事：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交換或傳遞試卷答案紙等紙張、桌面上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以手機等電子用品發送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夾帶小抄、偷看書籍或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等，記大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視情節另行議處。~~

九、~~十一、~~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不得辦理改過銷過。

十、~~十二、~~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一、為順利推動本校試務工作、維繫定期考試之公平性，使學生與試務人員有明確之遵循規準而制定本規則。	無	1. 新增制定本規則之目的
二、 一、 本校學生 各項定期考試 定期考查、學期補考、複習考試、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一、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1. 加以補充各項定期考試之規定。
三、 二、 本校定期考查、學期補考、複習考試、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無故逾時 20 15分鐘，不得參加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考試時間未滿 35 3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 違者記小過乙次 。	二、本校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無故逾時 20 分鐘，不得參加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考試時間未滿 35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違者記小過乙次。	1. 加以補充各項定期考試之規定。 2. 將相關考試違規情形及處分移至第五點。 3. 學生之獎懲依據學生獎懲規則修正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
四、 三、 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並留	三、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	1. 新增不得私自調換座位，不可換穿衣物等代考問題予以規範。

通道，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簿冊、紙張，抽屜應完全淨空，並依照考場座位表或座號就坐，不得私自調換座位，不可換穿衣物，抽屜未完全淨空者，扣該科成績5分。	並留通道，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簿冊、紙張，抽屜應完全淨空，並依照考場座位表或座號就坐，抽屜未完全淨空者，扣該科成績5分。	2. 將相關考試違規情形及處分移至第五點。
五、考試過程當中學生具下列情形者，算作考試違規，依規定扣分： (一)扣該科成績5分 1. 抽屜未完全淨空者。 (二) 扣該科成績5-10分 1. 考試下課鐘響畢，未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者。 2. 考試應用文具未攜帶齊全，考試鈴響後臨時向他人借用者。	四、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呼叫器、收	1. 將原規定中相關考試違規情形及處分進行架構化統整，提升易讀性。

(三) 扣該科成績 10-20 分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未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攜入座位、置於桌上或抽屜者。 2. 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 監考教師指導，干擾試務進行行為輕微者。 (四) 該科成績 0 分計算並不予補考 1. 考試過程中未經許可	音機等應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且不得攜入試場，也不得置於桌上或抽屜，違者記小過乙次，並依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10 分至 20 分。 五、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臨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違者視情節輕重另行議處。 六、考試下課鐘響畢，應一律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違者依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10 分。提早繳卷後，	
--	---	--

交談、左顧右盼、望前窺後，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2. 故意作聲響影響考場安靜者，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3.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 4. 蓄意不按時繳回考卷者，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5. 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情節重大嚴重干擾試務進行者。 6. 交卷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在外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7. 故意將已答之試卷偏放，便利他人窺看，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須立即出場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視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以上。 八、考試時如有以下情事：互相交談、故意作聲響影響考場安靜、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蓄意不按時繳回考卷等，記小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視情節另行議處。	
--	--	--

六、考試過程當中學生具下列情形者，算作考試舞弊，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一)記大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1.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2. 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3. 交換或傳遞試卷答案紙等紙張。 4. 桌面上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 5.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6. 以手機等電子用品發送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7. 偷看書籍或夾帶小	九、考試時如有以下情事：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交換或傳遞試卷答案紙等紙張、桌面上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以手機等電子用品發送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夾帶小抄、偷看書籍或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等，記大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1. 將原規定中相關考試舞弊情形及處分進行架構化統整，提升易讀性。
--	--	--

抄。 8. 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八、凡違反本規則所規範之考試違規情形者，經導師及生活輔導單位之溝通及了解後，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記警告；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記小過。	無	1. 依據獎懲規定修改之意旨，區分情節輕微及情節嚴重。
九、 十一 、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不得辦理改過銷過。	十一、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不得辦理改過銷過。	1. 調整編號
十、 十二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簽署後	十二、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簽	1. 調整編號

實施，修正時亦同。	署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九](#))(提案單位:教務處)

10 位附議，得以接續討論決議。

討論：

1. 黃○○教務主任：本版本由學生會提出建議、教務處微幅修正提出。
 2. 李○○學生代表：學生針對的是情節不分輕重逕以單一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已與教務主任主任討論過，並且與行政逐條檢視，並未針對現有考試違規之情節任意刪減、非移除相關考試違規之情節。
 3. 校長：教務主任已修正完畢，與學生會討論過後，因提案時間不及，改以臨時動議提出。
 4. 林○○資訊組長：導師遴選辦法已歷經三次校務會議未通過，本臨時動議一出來馬上要通過，認為不合理。本案如需逐條討論，是否先退回討論導師遴選辦法。
 5. 鄭○○老師：建議統一定考試時間達半節課時間不得繳卷離開考場。
- 結論：同意 26 票、不同意 18 票，均未過半下次再討論。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 試規則 (修正草案)

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1月16日
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
月28日校務會議修
正

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2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送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

一、為順利推動本校試務工作、維繫定期考試之公平性，使學生與試務人員有明確之遵循規準而制定本規則。

二、~~一、~~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定期考查、學期補考、複習考試、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二、~~本校定期考查、學期補考、複習考試、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無故逾時~~20~~15分鐘，不得參加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考試時間未滿~~35~~3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違者記小過乙次~~。

四、~~三、~~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並留通道，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簿冊、紙張，抽屜應完全淨空，並依照考場座位表或座號就坐，不得私自調換座位，不可換穿衣物，~~抽屜未完全淨空者，扣該科成績5分~~。

五、考試過程當中學生具下列情形者，算作考試違規，依規定扣分：

(一)扣該科成績5分

1. 抽屜未完全淨空者。

(二)扣該科成績5-10分

1. 考試下課鐘響畢，未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者。

2. 考試應用文具未攜帶齊全，考試鈴響後臨時向他人借用者。

(三)扣該科成績10-20分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

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未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攜入座位、置於桌上或抽屜者。

2. 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干擾試務進行行為輕微者。

（四）該科成績0分計算並不予補考

1. 考試過程中未經許可交談、左顧右盼、望前窺後，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2. 故意作聲響影響考場安靜者，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3.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

4. 蓄意不按時繳回考卷者，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5. 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情節重大嚴重干擾試務進行者。

6. 交卷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在外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7. 故意將已答之試卷，便利他人窺看，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六、考試過程當中學生具下列情形者，算作考試舞弊，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一）記大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1.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2. 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3. 交換或傳遞試卷答案紙等紙張。

4. 桌面上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

5.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6. 以手機等電子用品發送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7. 偷看書籍。

8. 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四、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應完全關~~

~~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且不得攜入試場，也不得置於桌上或抽屜，違者記小過乙次，並依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10 分至 20 分。~~

~~五、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臨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違者視情節輕重另行議處。~~

~~六、考試下課鐘響畢，應一律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違者依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10 分。提早繳卷後，須立即出場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視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以上。~~

七、考試時依規定請假者需於銷假日當天至教務處報到。

八、凡違反本規則所規範之考試違規情形者，經導師及生活輔導單位之溝通及了解後，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記警告；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記小過。

~~八、考試時如有以下情事：互相交談、故意作聲響影響考場安靜、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蓄意不按時繳回考卷等，記小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九、考試時如有以下情事：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交換或傳遞試卷答案紙等紙張、桌面上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以手機等電子用品發送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夾帶小抄、偷看書籍或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等，記大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視情節另行議處。~~

九、~~十一~~、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不得辦理改過銷過。

十、~~十二~~、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	----

一、為順利推動本校試務工作、維繫定期考試之公平性，使學生與試務人員有明確之遵循規準而制定本規則。	無	1. 新增制定本規則之目的
二、 一、 本校學生 各項定期考試 定期考查、學期補考、複習考試、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一、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1. 加以補充各項定期考試之規定。
三、 二、 本校定期考查、學期補考、複習考試、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無故逾時 20 15分鐘，不得參加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考試時間未滿 35 3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 違者記小過乙次 。	二、本校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無故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考試時間未滿35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違者記小過乙次。	1. 加以補充各項定期考試之規定。 2. 將相關考試違規情形及處分移至第五點。 3. 學生之獎懲依據學生獎懲規則修正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
四、 三、 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並留通道，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簿冊、紙張，抽屜應完全淨空，並依照考場座位表或座號就坐，不得私自調換座位，不可換穿衣物， 抽屜未完全淨空者，扣該科成績5分 。	三、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並留通道，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簿冊、紙張，抽屜應完全淨空，並依照考場座位表或座號就坐，抽屜未完全淨空者，扣該科成績5分。	1. 新增不得私自調換座位，不可換穿衣物等代考問題予以規範。 2. 將相關考試違規情形及處分移至第五點。
五、考試過程當中學生具下列情形者，算作考試違規，依規定扣分：	四、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	1. 將原規定中相關考試違規情形及處分進行架構化統整，提升易讀性。

(一)扣該科成績5分 1. 抽屜未完全淨空者。 (二) 扣該科成績5-10分 1. 考試下課鐘響畢，未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者。 2. 考試應用文具未攜帶齊全，考試鈴響後臨時向他人借用者。 (三) 扣該科成績10-20分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呼叫器、收音機等，未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攜入座位、置	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呼叫器、收音機等應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且不得攜入試場，也不得置於桌上或抽屜，違者記小過乙次，並依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10 分至 20 分。 五、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臨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違者視情節輕重另行議處。 六、考試下課鐘響畢，應一律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違者依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10 分。提早繳卷後，須立即出場保持	
---	--	--

於桌上或抽屜者。 2. 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干擾試務進行行為輕微者。 (四) 該科成績0分計算 並不予補考 1. 考試過程中未經許可交談、左顧右盼、望前窺後，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2. 故意作聲響影響考場安靜者，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3.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 4. 蓄意不按時繳回考卷者，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5. 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情節重大嚴重干擾試務進行者。 6. 交卷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在外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經提醒及制止不	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視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以上。 八、考試時如有以下情事:互相交談、故意作聲響影響考場安靜、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蓄意不按時繳回考卷等，記小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視情節另行議處。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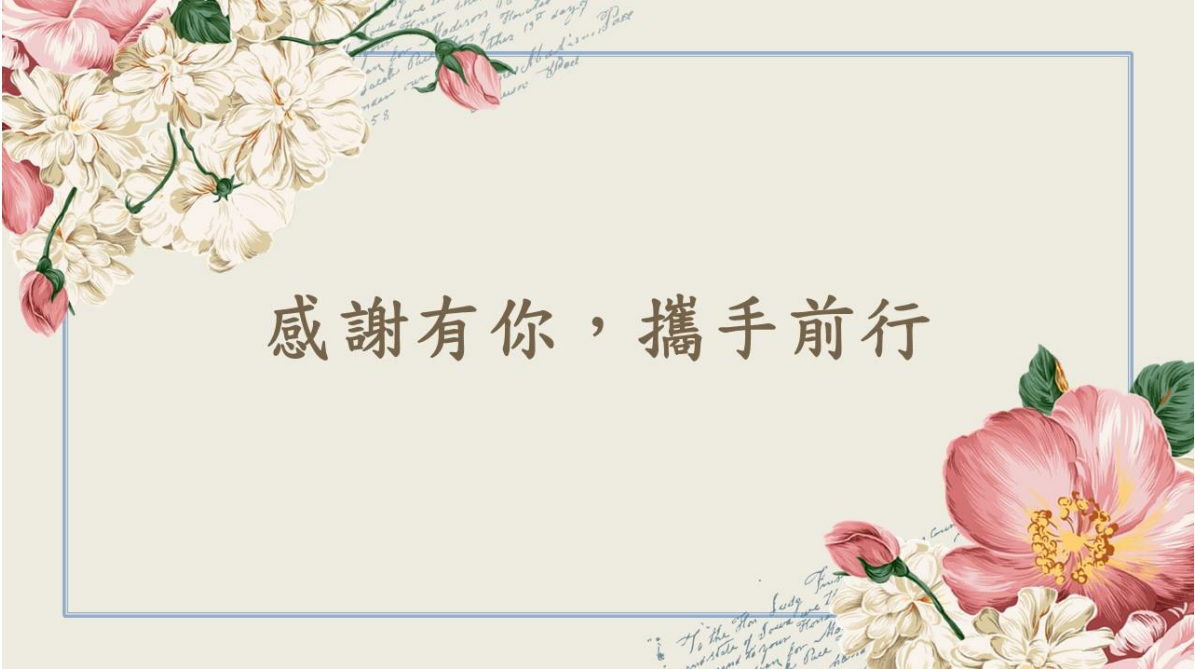
聽者。 7. 故意將已答之試卷偏放，便利他人窺看，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六、考試過程當中學生具下列情形者，算作考試舞弊，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一)記大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1.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2. 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3. 交換或傳遞試卷答案紙等紙張。 4. 桌面上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 5.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6. 以手機等電子用品發送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7. 偷看書籍或夾帶小	九、考試時如有以下情事：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交換或傳遞試卷答案紙等紙張、桌面上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以手機等電子用品發送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夾帶小抄、偷看書籍或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等，記大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1. 將原規定中相關考試舞弊情形及處分進行架構化統整，提升易讀性。

抄。 8. 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八、凡違反本規則所規範之考試違規情形者，經導師及生活輔導單位之溝通及了解後，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記警告；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記小過。	無	1. 依據獎懲規定修改之意旨，區分情節輕微及情節嚴重。
九、 十 →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不得辦理改過銷過。	十一、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不得辦理改過銷過。	1. 調整編號
十、 十二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調整編號

柒、主席結論：關於今天各單位提出的事項請加強宣導。

捌、散會：12:30

校長簡報：



感謝有你，攜手前行



知足、感恩、惜福



同心、同圓、同願

結語

願景-照顧弱勢學生



願景-減緩少子化衝擊



願景實現

友善職場宣導



友善校園有正義 拒絕霸凌無畏懼

「我會尊重、關心、幫助與保護自己和其他人，所以，我拒絕霸凌」
當你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因為你的見義勇為，
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並能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



教育部 關心您

校園反霸凌宣導

◆常見的霸凌樣態

教育部目前將霸凌，分為五類：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但霸凌事件，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的型態，也有同時具多種類型者。教育部將每種類型，都列舉了例子來說明：

霸凌類型	舉例
肢體霸凌	對他人身體為打、推、踢、撞、掐等之行為、搶奪財物……等。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取綽號……等。
關係霸凌	1. 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 2. 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1. 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2. 除了肢體霸凌外，言語、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
反擊霸凌	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成為霸凌者。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強姦或猥褻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性別平等宣導



政令宣導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09年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18分區工作計畫	圖書館	109.01.01	109.12.31	..	20,000	20,000
109年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分區評審費	圖書館	109.01.01	109.12.31	..	24,459	24,454
109年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分區評審費	圖書館	109.01.01	109.12.31	..	18,191	18,190
110年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經費	圖書館	110.01.01	110.12.31	..	19,999	19,999
110年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分區評審費	圖書館	110.01.01	110.12.31	..	11,916	11,916
110年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審費 11140+健保235	圖書館	110.01.01	110.12.31	..	11,376	11,376
110年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審費 10200+健保215	圖書館	110.01.01	110.12.31	..	10,415	10,415
110年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分區評審費	圖書館	110.01.01	110.12.31	..	5,820	5,820
111年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審費	圖書館	111.01.01	111.12.31	..	1,419	1,419
111年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審費 1480+健保31	圖書館	111.01.01	111.12.31	..	1,511	1,51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雲林區評審費 840+健保 18	圖書館	111.01.01	111.12.31	..	858	858
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審費(1120310梯次)	圖書館	112.01.01	112.12.31	..	3,737	3,737

圖書館補助款總計：129,701元



圖書館委辦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10年學測工作費等	總務處	..	..	..	63,000	63,000

總務處補助款總計：63,000元

總務處委辦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國防培育班110年招生作業費30000+30000	教官室	109.09.01	110.12.31	..	60,000	60,000
國防培育班110年招生作業費30000+30000+40000	教官室	110.09.01	112.12.31	..	100,000	85,070
國防培育班112年招生作業費	教官室	111.09.01	112.12.31	..	60,000	0

教官室補助款總計：220,000元

教官室委辦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移列計畫-109年度食品衛生查核輔導	學務處	109.01.01	109.12.31	..	50,000	49,999
110年學測雜支	學務處	..	..	..	2,500	2,500
移列計畫-110年度食品衛生查核輔導	學務處	110.01.01	110.12.31	..	50,000	50,000
移列計畫-111年度食品衛生查核輔導	學務處	111.01.01	111.12.31	..	55,000	55,000
移列計畫-112年度食品衛生查核輔導	學務處	112.01.01	112.12.31	..	55,000	2,994
移列計畫-新世紀領導人才111年高階培育營(南區暑假)	學務處	111.01.01	111.12.31	..	1,100,000	0
112年度校園修復式正義教師研習計畫(南區)	學務處	112.06.01	112.06.30	..	414,180	0

學務處補助款總計：1,726,680元

學務處委辦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09年國中會考-虎尾高中考場	教務處	109.01.01	109.07.31	. .	656,953	656,953
110年國中會考-虎尾高中考場+防疫經費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 .	646,825	646,825
109學年寒假期間活動與課程費	教務處	110.02.01	110.07.31	. .	16,800	16,800
110年教育部補助試辦考試	教務處	110.09.03	110.12.31	. .	26,750	26,750
110.1學期師範大學實習學生分攤款	教務處	110.11.01	110.12.31	. .	7,500	7,500
◎師範大學-110學年度高中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憑證送審)	教務處	110.08.01	111.07.31	. .	266,780	266,780
大考中心-學測防疫費用	教務處	111.01.01	111.12.31	. .	91,800	79,396
111年國中會考-虎尾高中考場	教務處	111.01.01	111.07.31	. .	510,517	505,852
111年國中會考-防疫經費	教務處	111.01.01	111.07.31	. .	412,755	412,755
(委)手語教師培訓場地行政作業費-雲林區	教務處	111.03.01	111.07.31	. .	177,000	129,909
112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有收入,不能支出)	教務處	111.08.01	112.07.31	. .	0	0
(經+資)112年國中教育會考籌辦計畫111.8.1-112.7.31	教務處	111.08.01	112.07.31	. .	5,121,044	4,632,727
112年國中教育會考-防疫計畫新增經費	教務處	112.01.01	112.06.31	. .	2,602,009	1,753,051
(委)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場地行政作業計畫-雲林區	教務處	111.08.01	112.02.28	. .	97,000	96,149
大考中心-學測防疫費用	教務處	112.01.01	112.12.31	. .	106,300	102,843
112年國中會考-虎尾高中考場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	770,882	696,148

教務處補助款總計：11,510,915元



教務處委辦計畫

人事室補助款總計：39,561,737元

圖書館補助款總計：39,561,737元

輔導室補助款總計：39,561,737元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09E024	109學年度高中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	輔導室	109.09.01	110.07.31	..	130,000	110,000
109E025	109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輔導室	109.08.01	110.07.31	..	44,520	40,345
110E022	110學年增補員額薪資510301	人事室	110.08.01	110.12.31	..	2,056,705	2,056,705
110E029	(110學年度)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 大專院校協作共好計畫110.8-12月	圖書館	110.08.01	111.07.31	..	800,000	672,245
110E029-1	(110學年度)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 大專院校協作共好計畫110.8-12月	圖書館	110.08.01	110.12.31	..	382,000	362,543
110E029-2	(110學年度)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 大專院校協作共好計畫111.1-7月	圖書館	111.01.01	111.07.31	..	418,000	309,702
110E032	110穩定就學措施	輔導室	110.09.01	111.07.31	111.08.31	188,000	152,843
110E033	110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輔導室	110.08.01	111.07.31	..	49,840	49,840
110E034	110學年度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輔導室	110.08.01	111.07.31	..	50,500	33,301
111E050-04	(111學年度)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 大專院校協作共好計畫	圖書館	111.08.01	111.12.31	..	775,000	727,542
111E070	輔導室111年度計畫案	輔導室	111.08.01	112.07.31	..	215,668	157,589
111E070-01	111學年度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輔導室	111.08.01	112.07.31	..	60,000	59,173
111E070-02	111學年度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	輔導室	111.09.01	112.07.31	..	106,168	67,472
111E070-03	111學年度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輔導室	111.08.01	112.07.31	..	49,500	30,944
111E090	人事室111年度計畫案	人事室	111.01.01	111.12.31	..	20,700	20,700
111E090-01	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防疫作業加班費補助計畫	人事室	111.01.01	111.12.31	..	20,700	20,700
112E002-01	(111學年度)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 大專院校協作共好計畫	圖書館	112.01.01	112.07.31	..	825,000	559,145
112E002-02	(經+資)112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圖書館	112.02.01	112.12.31	..	650,000	4,249

其他處室補助款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10E008-1	110年全校班級教室油漆、布告欄及介壽樓 班櫃等(經常門)	總務處	110.01.01	110.08.31	..	5,000,000	4,545,868
110E008-3	110年新設冷氣改善計畫(資本門)	總務處	110.01.01	110.12.31	..	400,000	390,000
112E005-01	111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金英館屋頂漏水修繕工程	總務處	112.01.01	112.06.30	..	3,500,000	0

總務處補助款總計：39,561,737元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10E002	朝陽科大學產基金	教官室	110.01.01	. .	. .	50,000	50,000
110E007-01	110年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	教官室	110.01.01	110.12.31	. .	541,800	541,800
110E007-03	110年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教官室	110.01.01	110.12.31	. .	50,000	50,000
110E007-04	110年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與實踐	教官室	110.01.01	110.12.31	111.04.30	200,000	198,750
110E007-05	110年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與實踐	教官室	110.01.01	110.12.31	111.04.30	200,000	189,916
112E008-01	朝陽科大學產基金	教官室	112.01.01	112.12.31	. .	40,000	40,000

教官室補助款總計：1,101,800元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12E006-06	(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	學務處	112.01.01	112.12.31	..	9,320,000	0
112E006-08	◎雲林縣府補助112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	學務處	112.01.01	112.11.10	..	350,000	27,408
112E007-01	112年工讀獎助金	學務處	112.01.01	112.12.31	..	816,770	249,451
112E007-02	補助112年度高中學生校園刊物印製費	學務處	112.01.01	112.05.31	..	30,000	0
112E007-04	111學年度全國藝術競賽(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舞蹈)決賽之交通膳雜費	學務處	112.01.01	112.06.30	..	89,648	74,870

學務處補助款總計：31,729,813元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11E003-05	體育署補助110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組訓?及參賽經費	學務處	110.08.01	111.11.30	..	60,000	60,000
111E003-10	體育署補助110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聯賽參賽經費	學務處	110.08.01	111.11.30	..	129,564	129,151
111E003-11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補助計畫	學務處	111.08.01	112.07.31	..	50,000	42,226
111E003-13	(經+資)部分補助-體育署補助111學年約用運動防護員經費111.8-112.7	學務處	111.08.01	112.07.31	..	844,000	747,624
111E003-14	(經)體育署補助109學年高中等排球聯賽特別補助款	學務處	111.08.01	112.07.31	..	35,000	34,900
111E008-01	111年工讀獎助金	學務處	111.01.01	111.12.31	..	855,804	554,818
111E008-02	111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學務處	111.01.01	111.06.30	..	1,163,200	936,195
111E008-05	111學年度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精進童軍教育發展實施計畫	學務處	111.08.01	112.07.31	..	50,000	6,791
111E008-06	111年度教育部所屬教職員工接種流感疫苗經費	學務處	111.09.01	111.12.31	..	2,300	2,300
111E008-07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	學務處	111.08.01	112.07.31	..	48,000	29,094
111E030-05	111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學務處	111.08.01	112.07.31	..	50,000	45,207
111E030-06	111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動態才藝競賽經費」補助計畫	學務處	111.09.01	111.10.21	..	59,700	0
112E006-01	(112)年度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學務處	112.01.01	112.12.31	..	690,000	263,458
112E006-02	教育部112年度第1梯次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出得)	學務處	112.01.01	112.11.30	..	40,000	0
112E006-03	體育署補助111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組訓費及參賽經費	學務處	111.08.01	112.11.30	..	60,000	19,525
112E006-04	移列計畫-體育署補助112年體育班基本需求經費	體育組	112.01.01	112.12.31	..	150,000	127,128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09E001-11	體育署補助109學年約用運動防護員經費	學務處	109.08.01	110.07.31	..	237,783	237,783
109E007-5	國教署補助109年國際教育旅行因疫情取消之衍生費用	學務處	109.09.01	109.10.25	..	124,164	124,164
109E050-5	109學年度高中精進童軍教育發展實施計畫	學務處	109.09.01	110.07.31	110.10.31	50,000	49,730
110E001-1	移列計畫-體育署補助110年體育班基本需求經費	體育組	110.01.01	110.12.31	..	150,000	150,000
110E001-10	體育署補助110學年約用運動防護員經費110.8-111.7	學務處	110.08.01	111.07.31	..	706,000	511,290
110E001-2	(110)年度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學務處	110.01.01	110.12.31	..	660,000	660,000
110E001-3	109學年度高中排球聯複賽14400決賽14400(兩階段各14400)	體育組	110.01.01	110.12.31	..	43,200	43,200
110E001-4	體育署-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	體育組	110.01.01	110.12.31	..	1,500,000	1,498,866
110E001-5	110年補助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學務處	110.02.01	110.11.30	..	200,000	56,000
110E001-8	◎雲林縣府補助110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憑證送回補助機關)	學務處	110.01.01	110.11.10	..	340,000	340,000
110E007-02	110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一次性登山體驗活動	學務處	110.01.01	110.12.31	..	24,000	24,000
110E007-06	◎110年度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憑證送審)	學務處	110.09.01	110.12.31	..	39,427	39,427
110E007-07	110學年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	學務處	110.08.01	111.07.31	..	50,000	50,000
110E007-08	110學年度高中精進童軍教育發展實施計畫	學務處	110.08.01	111.07.31	..	50,000	49,650
110E016-5	◎110年度雲林縣學校資源回收工作補助計畫(原始憑證送審)	學務處	110.09.01	110.10.31	..	20,000	20,000
111E003-01	(111)年度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學務處	111.01.01	111.12.31	..	680,838	680,838
111E003-02	移列計畫-體育署補助111年體育班基本需求經費	體育組	111.01.01	111.12.31	..	150,000	148,350
111E003-03	111年補助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學務處	111.02.01	111.11.30	..	195,800	195,800
111E003-04	◎雲林縣府補助111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憑證送回補助機關)-112/1/9-E100002收入51萬	學務處	111.01.01	111.11.10	..	510,000	510,000

學務處補助款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12E004-02	均質化(111-1-2)虎尾采風-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經)112.1-7月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2,050	2,042
112E004-03	均質化(111-2-1)築夢樂章-音樂人才培育計畫(經+資)112.1-7月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164,000	141,815
112E004-04	均質化(111-2-2)身自為之計畫(經+資)112.1-7月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57,000	25,894
112E004-05	均質化(111-2-3)翻轉111新生涯計畫(經+資)112.1-7月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632,000	122,865
112E004-06	均質化(111-3-1)支援國中教學活動(經)112.1-7月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6,200	0
112E004-07	均質化(111-3-2)走讀雲林(經)112.1-7月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45,800	29,731
112E004-08	均質化(111-4-1)科學探索(經+資)112.1-7月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146,000	134,514
112E004-09	均質化(111-4-2)魔幻光學(經)111.1-7月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48,000	36,151
112E004-10	均質化(111-4-3)程式化生物小達人(經)112.1-7月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19,000	0
112E004-11	均質化(111-5-1)我們不藏私-夥伴學校經驗交流分享(經)112.1-7月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425,000	284,293
112E004-12	均質化(111-5-2)特色宣傳點亮社區(經)112.1-7月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5,000	5,000

教務處補助款總計：46,555,639元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12E001-04	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經)	教務處	112.01.01	112.08.31	..	1,000,000	0
112E001-05	112年高中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經+資)	教務處	112.01.01	112.08.31	..	800,000	190,000
112E001-06	111學年度第2學期大字體教科書經費(經)	教務處	112.02.01	112.07.31	..	13,551	12,701
112E001-07	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經費(經)	教務處	112.02.23	112.08.29	..	15,600	3,898
112E001-08	112年度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調降之新增鐘點費510301-1103	教務處	112.02.01	112.01.31	..	1,005,480	0
112E001-09	111-2資優教育充實方案(經)	教務處	112.02.01	112.07.31	112.10.31	53,400	23,793
112E001-10	111.2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經)	教務處	112.02.01	112.07.31	..	10,000	0
112E001-11	112學年度部份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經)112.8-113.7月	教務處	112.08.01	113.07.31	..	300,000	0
112E001-12	111.2學期學產基金低收戶助學金-領東	教務處	112.02.01	112.07.31	..	105,000	105,000
112E001-13	111學年度推動高中本土語文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計畫(經)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30,000	0
112E001-14	高中編制內教師參加學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經)112.6.6-112.7.31)	教務處	112.06.06	112.07.31	..	12,000	0
112E001-21	移列計畫-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513098	教務處	112.01.01	112.12.31	..	107,000	23,328
112E003-01	優質化(111-A)-課綱課程發展計畫(經+資)112.1-7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890,000	631,276
112E003-02	優質化(111-B)-教師增能計畫(經)112.1-7月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200,000	60,834
112E003-03	優質化(111-C)-課綱課務推動計畫(經)112.1-7月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118,000	20,554
112E003-04	優質化(111-D)-部定政策(經)112.1-7月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142,000	15,796
112E004-01	均質化(111-1-1)種子教師自製教具工作坊(經)112.1-7月	教務處	112.01.01	112.07.31	..	47,950	37,021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11E041-03	優質化(111-C)-課綱課務推動計畫(經+資)111.8-12月	教務處	111.08.01	111.12.31	112.02.24	217,000	209,930
111E041-04	優質化(111-D)-部定政策(經)111.8-12月	教務處	111.08.01	111.12.31	112.02.24	119,000	85,566
111E050-02	(經+資)111年前瞻基礎建設之落實創新遠距教學示範學校計畫(111.7.1-12.31)	設備組	111.07.01	111.12.31	..	1,000,000	1,000,000
111E050-03	(經+資)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之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111.7.1-12.31)	設備組	111.07.01	111.12.31	..	1,648,987	1,648,987
111E060-01	111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經)111.8.1-112.7.31	教務處	111.08.01	112.07.31	..	336,096	243,414
111E060-02	111學年度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經費(經)111.8.1-112.7.31	教務處	111.09.01	112.02.10	..	31,200	31,200
111E060-03	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學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經)111.7.28-111.10.15	教務處	111.07.28	111.10.15	..	7,200	7,200
111E060-04	111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鐘點費(經)	教務處	111.08.01	112.07.31	..	19,250	18,150
111E060-05	110.2原住民學生優秀獎學金(經)	教務處	111.09.01	111.09.30	..	10,000	10,000
111E060-06	111學年度第1學期大字體教科書經費(經)	教務處	111.08.01	112.01.31	..	30,139	30,139
111E060-07	111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增鐘點費	教務處	111.08.01	112.07.31	..	1,178,790	470,400
111E060-08	高中生如何累積軟實力：生化科技業界生底介紹與人才需求培養(經)	教務處	111.09.01	112.01.31	..	7,000	6,974
111E060-09	南科觀旅：現代科技運算與自然科學應用(經)	教務處	111.09.01	112.01.31	..	28,800	28,728
112E001-01	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維護費」	教務處	112.01.01	112.12.31	..	14,000	14,000
112E001-02	111.1原住民學生優秀獎學金(經)	教務處	112.01.01	112.02.28	..	5,000	5,000
112E001-03	112年度公立高中充實行政人力經費	教務處	112.01.01	112.12.31	..	580,359	211,226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11E028	111學年度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經)111.8-112.7月	教務處	111.08.01	112.07.31	..	300,000	164,956
111E029	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課程模組推廣試辦計畫(經)111.8.1-112.7.31	教務處	111.08.01	112.07.31	..	50,000	41,376
111E040-01	均質化-(111-1-1)種子教師自製教具工作坊(經)111.8-12月	教務處	111.08.01	111.12.31	..	50,000	40,873
111E040-02	均質化-(111-1-2)虎尾采風-教師專業社群計畫(經)111.8-712	教務處	111.08.01	111.12.31	..	0	0
111E040-03	均質化-(111-2-1)築夢樂章-音樂人才培育計畫(經)111.8-12月	教務處	111.08.01	111.12.31	..	65,000	63,158
111E040-04	均質化-(111-2-2)身自為之計畫(經)111.8-12月	教務處	111.08.01	111.12.31	..	80,000	72,340
111E040-05	均質化-(111-2-3)翻轉111新生涯計畫(經+資)111.8-12月	教務處	111.08.01	111.12.31	..	38,000	35,983
111E040-06	均質化-(111-3-1)支援國中教學活動(經)111.8-12月	教務處	111.08.01	111.12.31	..	0	0
111E040-07	均質化-(111-3-2)走讀雲林(經)111.8-12月	教務處	111.08.01	111.12.31	..	48,000	45,973
111E040-08	均質化-(111-4-1)科學探索(經)111.8-12月	教務處	111.08.01	111.12.31	..	80,000	61,823
111E040-09	均質化-(111-4-2)魔幻光學(經)111.8-12月	教務處	111.08.01	111.12.31	..	48,000	47,781
111E040-10	均質化-(111-4-3)程式化生物小達人(經+資)111.8-12月	教務處	111.08.01	111.12.31	..	33,000	32,803
111E040-11	均質化-(111-5-1)我們不藏私-夥伴學校經驗交流分享(經)111.1-7月	教務處	111.08.01	111.12.31	..	390,000	386,888
111E040-12	均質化-(111-5-2)特色宣傳點亮社區(經)111.8-12月	教務處	111.08.01	111.12.31	..	0	0
111E041-01	優質化(111-A)-課綱課程發展計畫(經+資)111.8-12	教務處	111.08.01	111.12.31	112.02.24	783,000	773,752
111E041-02	優質化(111-B)-教師增能計畫(經+資)111.8-12月	教務處	111.08.01	111.12.31	112.02.24	231,000	225,416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11E002-4	優質化(110-D)-部定政策(經+資)111.1-7	教務處	111.02.01	111.07.31	111.08.31	270,000	255,502
111E004	111因應新課綱-音樂教室暨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	設備組	111.01.01	111.08.31	..	1,000,000	1,000,000
111E005	111因應新課綱-美術教室暨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	設備組	111.01.01	111.08.31	..	900,000	900,000
111E006	移列計畫-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513098	教務處	111.01.01	111.12.31	..	132,000	130,714
111E007	111年度辦理轉換及導入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經費	教務處	111.01.13	111.12.31	..	80,000	80,000
111E009	111年高中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資)	教務處	111.01.01	111.08.31	..	655,000	655,000
111E010	110學年度全國技能競賽優勝人員及指導老師獎勵金	教務處	111.02.09	111.07.31	..	120,000	120,000
111E011	110.2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1.02.11-111.8.31)	教務處	111.02.11	111.08.31	..	31,200	3,900
111E013	(經+資)111學年高中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現線上教學計畫	教務處	111.05.12	112.07.31	..	800,000	56,790
111E014	110.2資優教育方案-南科巡禮	教務處	111.02.01	111.08.31	..	23,750	21,457
111E015	110.2學期學產基金低收戶助學金-領東	教務處	111.01.01	111.07.31	..	123,000	123,000
111E016	111.1學期學產基金低收戶助學金-領東	教務處	111.08.01	111.12.31	..	117,000	117,000
111E017	111學年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	教務處	111.08.01	112.07.31	..	1,333,636	883,747
111E023	111學年度國教習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補助經費(經)111.8-112.7月	教務處	111.08.01	112.07.31	..	100,000	57,000
111E024	111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開課經費(經)111.9-112.7月	教務處	111.09.01	112.07.31	..	100,800	44,100
111E025	111.1學期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調整之新增鐘點費510301-1103	教務處	111.09.01	112.01.31	..	502,740	502,740
111E026	111學年部份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經)111.8-112.7月	教務處	111.08.01	112.07.31	..	300,000	244,789
111E027	110.2學期教學節數基準調降之新增鐘點費補助510301-1103	教務處	111.02.01	111.07.31	..	478,800	478,800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10E038	110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增鐘點費510301	教務處	110.08.01	111.07.31	..	1,629,600	1,063,200
110E039	110.1學期學產基金低收戶助學金--僑泰	教務處	109.12.31	..	..	105,000	105,000
110E040	110.1原住民學生優秀獎學金	教務處	110.09.01	111.02.28	..	10,000	10,000
111E001-01	均質化-(110-1-1)種子教師自製教具工作坊(經)(經)111.1-7月	教務處	111.02.01	111.07.31	..	29,950	23,457
111E001-02	均質化-(110-1-2)虎尾采風-教師專業社群計畫(經+資)111.1-7月	教務處	111.02.01	111.07.31	..	27,050	27,042
111E001-03	均質化-(110-2-1)築夢樂章-音樂學習計畫(經)111.1-7月	教務處	111.02.01	111.07.31	..	52,000	51,396
111E001-04	均質化-(110-2-2)伸出手灶上縣除計畫(經+資)111.1-7月	教務處	111.02.01	111.07.31	..	83,000	79,922
111E001-05	均質化-(110-2-3)翻轉111新生涯計畫(經+資)111.1-7月	教務處	111.02.01	111.07.31	..	166,000	166,000
111E001-06	均質化-(110-3-1)支援國中教學活動(經)111.1-7月	教務處	111.02.01	111.07.31	..	2,000	1,990
111E001-07	均質化-(110-4-1)科學探索(經+資)111.1-7月	教務處	111.02.01	111.07.31	..	633,000	621,544
111E001-08	均質化-(110-4-2)魔幻光學(經)111.1-7月	教務處	111.02.01	111.07.31	..	18,000	17,927
111E001-09	均質化-(110-4-3)程式化生物小達人(經+資)111.1-7月	教務處	111.02.01	111.07.31	..	198,000	197,288
111E001-10	均質化-(110-5-1)我們不藏私-夥伴學校經驗交流分享(經)111.1-7月	教務處	111.02.01	111.07.31	..	406,000	398,679
111E001-11	均質化-(110-5-2)特色宣傳點亮社區(經)111.1-7月	教務處	111.02.01	111.07.31	..	5,000	5,000
111E002-1	優質化(110-A)-課綱課程發展計畫(經+資)111.1-7	教務處	111.02.01	111.07.31	111.08.31	890,000	862,972
111E002-2	優質化(110-B)-教師增能計畫(經+資)111.1-7月	教務處	111.02.01	111.07.31	111.08.31	440,000	414,298
111E002-3	優質化(110-C)-課綱課務推動計畫(經)110.8-12	教務處	111.02.01	111.07.31	111.08.31	200,000	143,789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10E021-06	均質化-(110-4-1)科學探索活動(經)110.8-12月	教務處	110.08.01	110.12.31	..	90,000	80,919
110E021-07	均質化-(110-4-2)魔幻光學(經)110.8-12月	教務處	110.08.01	110.12.31	..	65,000	61,725
110E021-08	均質化-(110-4-3)程式化生物小達人(經)110.8-12月	教務處	110.08.01	110.12.31	..	110,000	103,741
110E021-09	均質化-(110-5-1)我們不藏私-夥伴學校經驗交流分享(經)110.8-12月	教務處	110.08.01	110.12.31	..	399,000	387,811
110E023	110學年度提升高中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	教務處	110.08.01	111.07.31	111.08.31	279,960	245,160
110E024	109.2原住民學生優秀獎學金	教務處	110.02.01	110.07.31	..	10,000	10,000
110E026	110學年部份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經)110.8-111.7月	教務處	110.08.01	111.07.31	111.08.31	400,000	177,685
110E027-1	優質化(110-A)-課綱課程發展計畫(經+資)110.8-12	教務處	110.08.01	110.12.31	111.02.11	620,000	584,283
110E027-2	優質化(110-B)-教師增能計畫(經)110.8-12月	教務處	110.08.01	110.12.31	111.02.11	240,000	211,326
110E027-3	優質化(110-C)-課綱課務推動計畫(經)110.8-12	教務處	110.08.01	110.12.31	111.02.11	160,000	102,036
110E027-4	優質化(110-D)-部定政策(經)110.8-12	教務處	110.08.01	110.12.31	111.02.11	130,000	128,024
110E030	110因應新課綱-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	設備組	110.09.01	111.06.30	..	400,000	400,000
110E031	110因應新課綱-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	設備組	110.09.01	111.06.30	..	400,000	400,000
110E035	110年度公立高中充實行政人力經費(110.9.30-111.12.31)110年393564111年393564	教務處	110.09.01	111.12.31	..	787,128	603,414
110E036	110學年資優教育適性課程專業社群-創造力、獨立研究	教務處	110.09.01	111.07.31	..	60,754	29,695
110E037	110.1學期教學節數基準調降之新增鐘點費補助510301-1103	教務處	110.09.01	111.01.31	..	478,800	478,800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10E004-11	均質化-(109-5-1)我們不藏私-夥伴學校經驗交流分享(經)110.1-7月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110.12.31	432,000	421,925
110E004-12	均質化-(109-5-2)特色宣傳點亮社區(經)109.1-7月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110.12.31	20,000	20,000
110E005	110因應新課綱-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	設備組	110.01.12	110.08.31	..	450,000	450,000
110E006	110年高中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資)	教務處	110.01.01	110.08.31	..	498,000	498,000
110E009	(109學年度)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院校協作共好計畫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	1,500,000	1,197,995
110E010	110年前瞻數位建設-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計畫(110.1.1-9.30)	設備組	110.01.01	110.09.30	110.12.31	1,240,000	1,238,500
110E011	109.2學期新增鐘點費補助計畫510301	教務處	110.02.01	110.07.31	..	372,400	0
110E012	109.2學期辦理資優教育方案補助經費	教務處	110.02.01	110.08.31	..	30,000	0
110E013	109.2學期新增鐘點費510301	教務處	110.02.01	110.07.31	..	372,400	372,400
110E014	109.2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僑泰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	96,000	96,000
110E015	109.2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0.2.22-110.8.31)	教務處	110.02.22	110.08.31	..	26,000	26,000
110E017	110學年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	教務處	110.08.01	111.07.31	..	1,307,772	1,210,701
110E018	110.1學期資訊科技及化學科銜接教育鐘點費(110.7.1-111.2.28)	教務處	110.07.01	111.02.28	..	57,200	57,200
110E020	110.1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0.9.30-111.2.10)	教務處	110.09.01	110.02.10	..	26,000	20,800
110E021-01	均質化-(110-1-1)種子教師自製教具工作坊(經)110.8-12月	教務處	110.08.01	110.12.31	..	72,000	68,543
110E021-02	均質化-(110-2-1)築夢樂章-音樂人才培育計畫(經)110.8-12月	教務處	110.08.01	110.12.31	..	80,000	69,500
110E021-03	均質化-(110-2-2)伸出手灶上驅除計畫(經)110.8-12月	教務處	110.08.01	110.12.31	..	90,000	89,250
110E021-04	均質化-(110-2-3)翻轉111新生涯計畫(經)110.8-12月	教務處	110.08.01	110.12.31	..	50,000	50,000
110E021-05	均質化-(110-3-2)走讀雲林(經)110.8-12月	教務處	110.08.01	110.12.31	..	50,000	47,352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09E031	109年因應新課綱所需-科學館一樓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	設備組	109.12.09	110.06.30	..	450,000	450,000
109E032	109年因應新課綱所需-藝術館三樓教師指導室及學生練習室空間活化工程	設備組	109.12.09	110.06.30	..	800,000	752,348
109E033	建構通用設計之特殊教育及友善教學空間設施設備	教務處	109.12.01	110.05.31	110.12.31	950,000	950,000
109E034	109.1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僑泰	教務處	109.12.31	..	..	93,000	93,000
109E035	109.1原住民學生優秀獎學金	教務處	109.09.01	110.02.28	..	10,000	10,000
110E003-1	優質化(109-A)課綱課程發展計畫(經+資)110.1-7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	363,000	349,849
110E003-2	優質化(109-B)教師課程協作與教學增能計畫(經)110.1-7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	165,000	103,845
110E003-3	優質化(109-C)計畫組織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含任務小組)運作計畫(經)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	159,000	105,153
110E004-01	均質化-(109-1-1)種子教師自製教具工作坊(經)110.1-7月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110.12.31	46,724	45,597
110E004-02	均質化-(109-1-2)虎尾采風-教師專業社群計畫(經)110.1-7月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110.12.31	7,276	6,184
110E004-03	均質化-(109-2-1)築夢樂章-音樂學習計畫(經)110.1-7月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110.12.31	70,562	69,745
110E004-04	均質化-(109-2-2)愛在弱勢-攜手向前計畫(經+資)110.1-7月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110.12.31	82,000	75,886
110E004-05	均質化-(109-2-3)翻轉生涯(經)110.1-7月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110.12.31	149,438	149,438
110E004-06	均質化-(109-3-1)支援國中教學活動(經)110.1-7月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110.12.31	10,000	9,949
110E004-07	均質化-(109-3-2)走讀雲林(經)110.1-7月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110.12.31	45,000	37,123
110E004-08	均質化-(109-4-1)科學探索(經)110.1-7月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110.12.31	85,000	69,902
110E004-09	均質化-(109-4-2)魔幻光學(經)110.1-7月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110.12.31	51,286	51,286
110E004-10	均質化-(109-4-3)程式化生物小達人(經)110.1-7月	教務處	110.01.01	110.07.31	110.12.31	42,714	39,051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延長日期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109E015	109.1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09.9.1-110.2.28)	教務處	109.09.01	110.02.28	..	52,000	11,700
109E016	108.2原住民學生優秀獎學金	教務處	109.09.01	109.12.31	..	10,000	10,000
109E018	109學年度提升高中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	教務處	109.08.01	110.07.31	..	249,000	176,318
109E019	109學年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	教務處	109.08.01	110.07.31	..	1,283,607	1,179,571
109E021-1	優質化(109-A)課綱課程發展計畫(經+資)109.8-12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	847,000	836,603
109E021-2	優質化(109-B)教師課程協作與教學增能計畫(經)109.8-12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	183,000	157,467
109E021-3	優質化(109-C)計畫組織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含任務小組)運作計畫(經+資)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	383,000	309,473
109E022-01	均質化-(109-1-1)種子教師自製教具工作坊(經+資)109.8-12月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	276,000	266,496
109E022-02	均質化-(109-2-1)築夢樂章-音樂學習計畫(經)109.8-12月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	82,030	76,798
109E022-03	均質化-(109-2-3)翻轉生涯(經+資)109.8-12月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	84,970	84,776
109E022-04	均質化-(109-3-2)走讀雲林(經)109.8-12月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	50,000	9,781
109E022-05	均質化-(109-3-2)走讀雲林(經)109.8-12月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	45,000	39,108
109E022-06	均質化-(109-4-1)科學探索(經+資)109.8-12月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	332,000	310,247
109E022-07	均質化-(109-4-2)魔幻光學(經)109.8-12月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	61,286	61,286
109E022-08	均質化-(109-4-3)程式化生物小達人(經+資)109.8-12月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	141,714	139,344
109E022-09	均質化-(109-5-1)我們不藏私-夥伴學校經驗交流分享(經+資)109.8-12月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	425,000	417,500
109E023	109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增鐘點費510301	教務處	109.08.01	110.07.31	..	836,640	813,200
109E027	109.1學期教學節數基準調降之新增鐘點費補助510301-1103	教務處	109.08.30	110.01.31	..	411,600	411,600
109E029	109.1學期辦理資優教育適性課程專業社群計畫	教務處	109.09.01	110.01.31	..	30,000	30,000



教務處補助款

Contents

目錄

一、經費(109.08.01迄今)

◆補助款

- (一)教務處
- (二)學務處
- (三)教官室
- (四)總務處

◆委辦計畫

- (一)教務處
- (二)學務處
- (三)教官室
- (四)總務處
- (五)圖書館

二、政令宣導

- ◆性別平等
- ◆反霸凌
- ◆友善職場

三、願景實現

- ◆減緩少子化衝擊
- ◆照顧弱勢學生

四、結語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

報告人：陳惠珍



祝大家有愉快的暑假！

